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年12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的委员内由提名委员会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、董事会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提供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及档案管理等工作支持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认知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以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；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。若被提名人不同意其被提名的，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候选人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；
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会议。如遇事态紧急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临时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遇有特殊情况，在保证委员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
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